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0771

聯絡人：蘇柏仔

電 話：02-7736-749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039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中小學學生安全健康上網課程與教學檢核表(0003955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5年度下半年國民中小學學生安全健康上網課程與教學檢核表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，本署自103年起每半年調查各地方政府執行成果，爰請貴局（府）填列旨揭檢核表，並於106年1月23日前函覆，電子檔併同傳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（e-j248@mail.k12ea.gov.tw）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2017-01-17  
交10:58:22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06/01/17



1060014022